

新竹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政府電子採購網資料查察」常見錯誤行為態樣檢核表

招標機關：000000

標案名稱：000000

案號：000000

編號：1100000

項次	檢核項目	相關法令依據/ 解釋函(令)/ 錯誤行為態樣	檢核結果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1	招標公告之「後續擴充」欄位填列「是」且「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欄位載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招標文件有無相同記載。	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			
2	招標文件內容採用工程會最新範本。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			
3	招標更正公告之「是否異動招標文件」欄位填列「是」，且於招標更正公告登載招標文件變更、補充、釋疑事項或其摘要。	「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6 款			
4	招標公告「履約期限」及「廠商資格摘要」欄位，不得填列「詳招標文件」。	「機關傳輸政府採購資訊錯誤行為態樣」二、(七)			
5	招標公告之「廠商資格摘要」、「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及「附加說明」欄位所載基本資格或特定資格是否符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之規定。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二、(一)及二、(二)、「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4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			
6	招標公告「採購金額級距」欄位非填列巨額，且「是否屬特殊採購」欄位填列「否」，「廠商資格摘要」欄位不得載有特定資格(例如具有相當人力之規定)。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1 項、「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二、(二)			
7	招標決標公告與招標文件之內容是否一致例如履約期限、預算金額。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			
8	招標文件內容不得載有絕無異議或不得異議之用語。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四)			
9	投標須知之「檢舉受理單位」欄位正確載明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廉政署或機關所在地調查站處之相關資訊。	本會 89 年 3 月 16 日工程稽字第 89006952 號、90 年 11 月 27 日工程稽字第 90046660 號及 100 年 7 月 21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260990 號函			
10	決標公告於決標日起 30 日內刊登或傳輸決標資訊。	政府採購法第 61 條及第 62 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			

項次	檢核項目	相關法令依據/ 解釋函(令)/ 錯誤行為態樣	檢核結果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則第 84 條			

稽核意見補充說明：

壹、案情摘要：

貳、檢核項目意見：

項次 0	00
------	----

參、其他稽核意見：

檢核日期：000 年 00 月 00 日

稽核委員簽章：第 0 組 000、000

附註：

1. 檢核表查察範圍包括招決標公告、投標須知及契約條款，至於圖說、規範或其他招標文件，得採抽查方式辦理。
2. 倘採購案未規定檢核項目所述之情況者，請勾選「不適用」；檢核結果勾選「不符合」者，請於**檢核項目意見欄**內詳細記載錯誤情形。
3. 如有查察其他錯誤或異常情形可逐項寫在**其他稽核意見欄**